

LH2023-11-26

合同编号：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选煤厂安全现状评价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双方协商一致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果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8686161925

单位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


税号：91150291764499956K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支行

账号：15200148001801801738

电话：0472-6975486

日期：2013年6月7日